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自願公告**  
**債券配售事項**

**(I) 訂立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滿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滿好於配售期內擔任債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II) 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的條款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訂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發行債券，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 **(I)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滿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滿好於配售期內擔任債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滿好將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作為回報方面，滿好將有權收取相當於滿好成功配售債券的本金額2%的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已成功配售予認購人。

## **(II) 發行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認購人將按債券面值認購債券，即相等於債券本金額40,000,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利息：	債券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3%，按365日每日累計，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為部分贖回，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該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並使本公司有義務須按該通知所述金額及日期進行贖回。在構成債券的票據條件的規限下，債券認購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擔保責任，以及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如為部分轉讓，則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予任何承讓人(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非上市：	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發行債券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認購人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法例及上市規則)；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產生誤導，且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導致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除上文條件(iii)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認購協議或當中提述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後14個營業日。

## 認購人股東的背景

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一名獨立第三方。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由兩名股東(即蘇陳偉香女士及蘇啟聲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持有50%股權。

蘇陳偉香女士(蘇女士*BBS, SBS*)，72歲，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與社會服務者。她因其對社區服務的貢獻，香港特區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五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二一年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彰她在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中的努力與成就。於二零一三年，她與丈夫蘇啟聲先生共同創立了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企業於東莞覓地設廠生產衛生用品，至二零一五年順利正式投入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在國內母嬰零售的創新型企業「凱兒得樂」合併，以擴展研發衛生用品使業務更多元化。蘇陳偉香女士從事手袋貿易，並在國內設立廠房生產，於一九八零年創辦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獨資經營至今，擁有逾40年資深營商經驗，不論對內外事務，均親自帶領團隊運作，成為歐美不少品牌的指定廠商。在二零零八年為北京奧運會特許商品供應商。

在社會服務方面，蘇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積極參與仁濟醫院的發展，曾擔任仁濟醫院總理、董事局副主席及第47屆董事局主席，致力於加強社會對仁濟醫院的關注，並成功籌募資金。她被香港政府委任為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專注於老年人及青少年的福祉，展現了她強烈的社會責任感。蘇女士還擔任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荃灣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以及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校董和小學校監。

蘇女士也在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擔任副主席，並被授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及基金榮譽主席的榮譽，還是港安醫院慈善基金（荃灣理事會）主席和香港潮屬社團總會的常董，以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她在企業管理和社會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推動社區福祉和長者安老服務的發展貢獻良多。

蘇女士對教育的支持同樣顯著，參與多項與青少年相關的教育計劃，推動健康成長。這些貢獻不僅反映了她對社會的熱心，也彰顯了她在推動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中的努力。

蘇啟聲先生（蘇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創辦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唯一董事及大股東。二零一二年蘇先生於東莞覓地設廠生產衛生用品，至二零一五年順利正式投入生產。於二零一八年與國內母嬰零售的創新型企業「凱兒得樂」合併，以擴展研發衛生用品使業務更多元化。

創立衛生用品業務前，蘇先生從事手袋貿易，並在國內設立廠房生產，於一九八零年創辦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他獨資經營至今，擁有逾40年資深營商經驗，不論對內外事務，均親自帶領團隊運作，成為歐美不少品牌的指定廠商。在二零零八年為北京奧運會特許商品供應商。

在一九八八年蘇先生參與投資及創辦賜昌集團，在中國、越南、印尼等國家以OEM代工生產鞋類業務，是Nike、Adidas、New Balance等運動鞋品牌的指定供應商之一。

在二零零九年，蘇先生參與於四川貢嘎山燕子溝開拓度假村發展及集資計劃，二零一五年成立Alpha Peak Leisure Inc.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AAP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董事。

此外，蘇先生一直熱衷金融投資，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不同金融工具，是位擁有逾40年實戰經驗的資深投資家。

蘇先生成功擴展了生產基地至國際貿易方面的經驗，展現了卓越的管理才能，建立了高效的企業運營模式，並推動了企業的持續增長和創新。他重視團隊建設，培養了多位人才。蘇先生在國際業務拓展中所付出的努力與成就，並顯示出他在全球市場上的成功策略。

蘇先生不僅專注於商業成功，還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和慈善活動，致力於回饋社會。他支持多項社會服務計劃，特別是在教育和醫療領域，展現了企業家的社會責任感。

蘇先生和夫人蘇陳偉香女士在支持教育事業方面的貢獻，與香港浸會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教育發展。這些成就不僅顯示了蘇啟聲先生在商業上的成功，還反映了他對社會的關懷和貢獻。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的良機，且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壹年期3%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單邊契據形式簽立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對外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滿好」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日的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滿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滿好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由兩名股東(即蘇陳偉香女士及蘇啟聲先生)擁有，各自持有50%股權。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的兩名股東均為居於香港的個人，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